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日昱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李日昱，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日昱，女，196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2025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

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分别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、列席1次股东会会议，审议内容涵盖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日昱	1	1	0	0	0	否	0

说明：报告期内，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2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

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个工作日。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往来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，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此外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客观有效的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如下：

1、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

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，切实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树立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本人重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。通过培训与学习，进一步深化了对相关法规的认知与理解，尤其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形成了更清晰的认识，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各项职责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文件与背景资料，确保信息获取渠道畅通透明。对于本人开展的实地调研、现场考察等工作，公司均予以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，从行程安排、资源协调到人员配合，提供全方位便利与切实保障，有效助力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决策背景与运营实际。同时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与决策权创造了必要且良好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任何限制、干扰或妨碍独立董事依法、独立、有效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在定价模式、审批流程、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，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其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进行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核查。本人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所在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薪酬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持续关注与审慎核查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日昱

2026年4月24日